

2025 年教育系统培训项目合同网签延迟整改报告

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：

按照《贵安新区教育系统 2025 年教师培训总方案》要求，我局采购的《2025 年贵安新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PYYT2025-066）预算金额：2599800 元，委托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招标工作。该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由贵州新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：2597000.00 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“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，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与中标单位即贵州新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2025 年贵安新区教育培训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告”要求，本应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发布的合同公告，未按要求及时发布。现作以下情况说明：

一、延迟原因

1. 人员操作不熟：经办人员对相关采购操作流程及政策法规不熟悉，不知道签订合同后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签，待招标公司提醒时已过网签时间。

2. 流程衔接不畅：与招标公司对接不及时，签好合同后未能及时提供合同给对方备案，导致网签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. 加强人员培训：对经办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其对网签系统操作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学习，确保熟练掌握流程，避免同类错误的发生。

2. 优化衔接机制：加强与招标公司的联系，对于不清楚，不明白的环节要主动积极联系招标公司，询问下一流程办理程序，沟通相关业务办理的进度。

3. 开展补录工作：《2025年贵安新区教育培训项目合作协议书》已补录至网签系统，待贵单位审核。

4. 完善考核机制：后续将网签时效纳入合作单位考核评价体系。

我局将以此为例，举一反三，并立行立改，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。

特此报告。

